附件4.申报须知

一、国别、资助领域方向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2年度第二批项目将设立13个指南方向，支持与17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108个，国拨经费总概算3.368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 年。（**详细内容请查看附件1**）：

| **序号** | **合作国别**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 --- | --- | --- | --- |
| 1.1 | 古巴 | （1）粮食生产和农业工业：农业生产（即各种作物、土壤改良和/或肥料的使用）、畜牧业的发展、食品加工(共计3个)；  （2）环境：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缓解（能源生产和/或有效利用能源）或适应气候变化（共计2个）；  （3）自动化、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共计1个）；  （4）生命科学：包括应对 COVID-19，如新冠后遗症的治疗、 预防等（共计3个）；  （5）纳米科学和纳米技术（共计1个）。 | 2000/10 |
| 1.2 | 新西兰 | 食品科学、健康和生物医学、环境科学 | 500/3 |
| 1.3 | 日本 | 不限 | 3000/10 |
| 1.4 | 越南 | 1. 医药卫生领域。  （1）传染病、新发和再发疾病（登革热、疟疾、肝吸虫等）  防治；  （2）疫苗研发；  （3）传统医药现代化。  2. 智能交通领域。  （1）城市交通网络系统的自动收费、自动结算；  （2）城市交通管理（模型、平台、应用）等；  （3）车联网。 | 800/4 |
| 1.5 | 以色列 | 不限（中方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企业） | 2000/10 |
| 1.6 | 比利时（瓦隆） | （1）生物技术和健康；  （2）信息通信技术和微电子；  （3）航空航天；  （4）可循环材料；  （5）农业和食品科学；  （6）环境和绿色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绿色建筑、 可持续城镇化）。 | 1000/10 |
| 1.7 | 马耳他 | （1）数字技术；  （2）绿色转型；  （3）健康创新。 | 480/3 |
| 1.8 | 欧盟 | （1）旗舰合作计划项目。  领域方向：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共计6个）。  （2）一般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  领域方向：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及与此相关的领域方向；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及与此相关的领域方向（共计10个）。 | 1. 9000/6 （2）3000/10 |
| 1.9 | 芬兰 | （1）绿色体育：低碳场馆设计与建造、环保体育赛事运营系统研发、环保体育用品研发等；  （2）运动损伤与修复：体育数字人、动作质量评估、运动损伤预警、智能康复装备研发等；  （3）数字体育：智慧场馆、无线体域网、体育大数据分析与展示、运动表现分析等；  （4）智能体育装备：物联网技术、运动数据感知技术、体育机器人、体育装备新型材料等。 | 2000/5 |
| 2.0 | 欧洲国家联合实验室 | 环境（包括气候变化和碳中和），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卫生健康，农业、食品和生物技术，基础科学，航空航天，海洋和海事技术，人工智能，先进材料，信息通信技术等。 其他要求：  （1）合作国别仅限英国、希腊、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2）该项目面向2022年1月1日前已建立的联合实验室；  申报时应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协议签署日期须早于2022年1月1日）。 | 3000/10 |
| 2.1 | 波兰 | （1）信息和通讯技术；  （2）能源科技，包括新能源开发、清洁煤利用、可持续能源利用；  （3）环境科技，包括环保工程、水资源管理、污染和毁林防治；  （4）材料科学，包括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材料和纳米材料。 | 2400/6 |
| 2.2 | 塔吉克斯坦 | （1）水资源，包括冰川和水资源监测、利用及水资源管理，节水技术，饮用水安全；  （2）核能及清洁能源利用，包括核能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开发和利用技术；  （3）信息技术，包括无人机，大数据，5G通信网络，遥感技术；  （4）气候变化及其应对，包括气候变化影响，气候变化应对，气候变化适应；  （5）农业，食品及生物技术，包括现代农业技术，食品加工，食品安全，现代畜牧业；  （6）生态学和环境保护，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环境安全；  （7）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包括气象灾害、地质灾害、虫害、疾病监控及早期预警和控制方法；  （8）生物制药，包括抗击重大传染病药物，医疗器械；  （9）矿产资源，包括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利用；  （10）空间天文合作，包括利用帕米尔查卡塔雅宇宙线观测场开展联合观测。 | 2000/20 |
| 2.3 | “绿色电力未来”使命合作项目 | 绿色电力技术 其他要求： 中方项目申报单位应已作为核心成员加入“绿色电力未来”使命。 | 2500/1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2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将设立1个指南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20～25项左右，经费总概算0.5亿元（**详细内容请查看附件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地区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 1.1 | 香港 | （1）生物技术（疫苗、抗体等生物药研发；中医药防治重大临床疾病研究；中药新药创制研究；合成生物学技术）；  （2）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和隐私研究；智慧交通；极端天气/天然灾害中的智能机器人及相关应用技术；类脑智能；智慧医疗（包括医疗机器人））；  （3）新材料（光电子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技术；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 | 5000/20~25 |

**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6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1项本专项项目。对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与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查重。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22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所有必需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9.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本次申报实行无纸化申请，请各申报单位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充分运用视频会议、线上办公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组建研发团队，减少人员聚集，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根据情况通知补交。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8:00至6月30日16: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7月8日16: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推荐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